**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**

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**

1. **部门概括**

负责本级建设部门的法制建设和普法，依法治理工作；负责全区城市棚户区、工矿棚户区及公租房建设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，承担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组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资经营和资产管理；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工作；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并协调督促落实，负责对本级权限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。

1. **人员概括**

我局共有在职干部职工48人，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人员48人。离退休人员28人，其中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27人。

1. **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**
2. 部门财政收入情况

2018年收入3153.6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60.8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1.83万元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2018年支出2738.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96.52万元，项目支出1941.83万元。

**四、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**

1. 预决算编制情况

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按时完成基础库、项目库报送工作，按时完成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。

1. 支出绩效情况
2. 部门支出绩效
3. 行政运转保障

财政拨款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1. 机关厉行节约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好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经费，比上年支出减少。我局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1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18万元

1. 财务管理

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制度严格合规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，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。

1.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撰写部门自评报告。

1. **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我局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，针对我局预算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。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报销审核，不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的费用。

2.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查找问题原因，认真对照整改，相关人员要加强工作责任心，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做好今后工作。

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